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蔡虹

日期：2026年9月23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的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叶榭镇2026年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6687.0835万元，资产总额为5465.59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